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雪萍:

本院受理原告朱鹏程与被告姚雪萍、朱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为:1.判令二被告连带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总计35500元(其中本金35000元，约定每月固定利息1000元，截止起诉日共计三个月，产生利息3000元，目前本金及利息只偿还2500元，剩余35500元未偿还);2.依据借款合同，支付相应违约金(合同约定每天支付违约金200元，若约定违约金过高，请求判定按照法律规定违约金上限计算违约金);3.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